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6〕43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源街大源村 留用地项目（黄庄综合能源站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大源经济联合社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大源街大源村留用地项目（黄庄综合能源站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大源街大源村留用地项目（黄庄综合能源站）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05-440111-17-01-769762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大源村 AB3105031 地块，总投资 2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。项目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、氢气的销售服务，附带机油的销售服务，项目预计年销售汽油 5000 吨、柴油 2000 吨、氢气 350 吨、机油 1 吨。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 1 栋 2 层站房、1 个单层罩棚，配套设有 3 个 30m<sup>3</sup>埋地汽油罐、1 个 30m<sup>3</sup>埋地柴油储罐，4 台加油机（共 24 支加油枪）、2 台加氢机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废水、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，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中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。严格落实扬尘防治6个100%措施，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，采取路面硬化、砂土覆盖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、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管控，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油棚安装水幕喷雾设施。卸油、储油、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经三次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膜组件每五年更换一次。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，并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工作。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、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、油气泄漏检测值、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、油气处理装置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、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0952-2020）中要求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；机动车尾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三)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，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排放口（DW001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(四)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(五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；产生的含油抹布和手套、油罐废渣、隔油池废渣、废膜组件等危险废物应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管理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(六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七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八)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：挥发性有机物 2.582 吨/年。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替代，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5.164 吨/年从“十五五”减排项目预支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九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4 月 17 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大源街道办事处，广州市润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